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所在 2024 年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容诚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 基本信息

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 人员信息

容诚所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2 家。

二、执业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容诚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容诚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容诚所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合伙人：周文亮，2014 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斯迪克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英力股份、五洲医疗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兵，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斯迪克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正泽，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斯迪克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柯宗地，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瑞技术、远航精密、维宏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

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容诚所和前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沟通，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

4. 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控；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所完整、全面

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容诚所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等。

容诚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